

标普信评

S&P Global

China Ratings

评级结果公布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最新修订日期：2025年7月16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总则

- 第一条** 本制度阐述了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标普信评”）对评级结果发布的具体要求。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用评级结果，包括受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和评级报告。
- 第三条** 在评级报告发送给受评企业并获得确认后，应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披露信用评级结果。

评级结果披露要求

- 第四条** 标普信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应当加盖公章。
- 第五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应保证信用评级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六条** 评级报告应当在概述部分说明评级观点和评级依据；主要优势与挑战及评级展望部分应当充分揭示评级对象信用风险的影响因素及变化情况；并应包含依据监管要求需要披露的其他内容（不适用的除外）。
- 第七条** 跟踪评级报告应当重点说明受评对象在跟踪期间的变化情况，并就是否对原有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做出说明，不应简单重复首次评级和前次评级的一般性内容。
- 第八条** 在公开评级结果之前，除监管要求以外，所有员工必须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有关的评级结果和内容。
- 第九条** 决定终止已公布的评级结果和评级报告的，应满足《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评级撤销和终止制度》的相关要求。

评级结果公布

- 第十条** 标普信评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对外发布评级结果。在监管机构指定渠道的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其他渠道的披露时间（如适用）。
- 第十一条** 若法律法规没有特定要求，对由第三方委托进行的信用评级，按照信用评级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和范围发布评级结果和报告。
- 第十二条** 对评级对象进行的主动评级，信用评级结果的发布方式应当有利于信用信息的及时传播。
- 第十三条** 标普信评将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将评级结果和报告向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上报（如适用）。